

苏农林院[2018]42 号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完善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根据《江苏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试行）》（苏职称[2001]2 号）、《关于下放全省高职院校教师职称评审权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87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技术资格是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水平的标志，可作为学校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

第三条 国家、省和学校制定颁发的评审条件是评审专业技术资格的基本标准。学校职称评审要树立正确导向，坚持以师德为先、教学为要的基本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德才兼备，注重凭能力、实绩和贡

献评价教师，注重考核教师履行岗位职责的工作绩效、创新成果。

第四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严格执行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专业技术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在学校岗位设置框架内，科学设置专业技术岗位，统筹安排各级职务岗位使用计划，确保学校可持续发展。评审专业技术资格，应当坚持客观、公正、准确，严格执行“按岗申报、按岗评聘”的原则。

第五条 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活动每年举行一次。

第二章 申 报

第六条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现根据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修订印发的《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18〕1号）和《江苏省高等学校实验技术人员评价标准》《江苏省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评价标准》《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管理研究人员评价标准》（苏职称〔2017〕4号）执行。条件成熟后，结合学校发展需要，制定符合自身特色的评审条件，原则上不低于上述省定标准的水平，报省人社厅批准后执行。

第七条 学校根据专业建设和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并预留一定数量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用于引进急需的海内外优秀人才。

第八条 学校职称工作职能部门将当年度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相关要求向全校公布，符合相应申报条件的专

业技术人员可以申报。

第九条 专业技术人员向学校职称工作职能部门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由个人提供能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工作业绩和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有效材料（材料截止时间为评审会议召开的前一年底）。个人申报材料须经所在院（部）、部门核实并出具有关证明并加盖公章后，在规定时间内送至学校职称工作职能部门。

第十条 学校职称工作职能部门对申报条件或者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对超过规定申报时间或者不符合申报程序的，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学校暂无条件评审的专业技术资格，经学校推荐评审后送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第三章 组 织

第十二条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该小组领导并组织实施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讨论决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重大事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校职称工作职能部门，负责其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该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评审委员会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后重新调整报批。学校职称工作职能部门负责评委会的日常管理工作和评审活动的组织安排。

第十四条 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按照分支学

科设置评审专家库。评审专家库由主任委员库、评审委员库和学科组成员库三个子库组成。

主任委员库由 5 - 7 名相关学科在职的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知名度较高的学术、技术带头人组成。

评审委员库由相关学科在职的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专家组成，人数一般在 30 人以上。

学科组成员库由在职的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同行专家组成，人数一般在 10 人以上。

学校评审专家库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组成，其中 45 岁以下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

第十五条 学校召开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会议前，根据评审对象的情况，从主任委员库中随机抽取正副主任委员各 1 名，从评审委员库中随机抽取若干名成员，组成不少于 13 人的执行评审委员会，其中校外专家不得少于 2 人；同时，从学科组成员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5 名成员组成学科评议组，其中校外专家不得少于 1 人。学科评议组负责人一般由当年度的评委会执行委员担任。

承担教授、研究员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任务的评审委员会执行委员、学科评议组成员应当由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担任。

承担副教授、副研究员等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任务的评审委员会执行委员、学科评议组成员中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不少于二分之一。

第十六条 学校召开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会议前，

根据评审对象的情况，从主任委员库中随机抽取正副主任委员各 1 名，从评审委员库中随机抽取若干名成员，组成不少于 11 人的执行评审委员会，其中校外评审专家不得少于 2 人；同时，从学科组成员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5 名成员组成学科评议组，其中校外评审专家不得少于 1 人。学科评议组负责人一般由当年度的评委会执行委员担任。

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的执行委员、学科评议组成员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二。

第十七条 各基层单位成立基层单位推荐考核小组。基层单位推荐考核小组成员一般由基层单位的党政领导、副高以上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组成，人数不少于 5 人。负责对本部门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思想品德、教学质量、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业绩等进行考核，并根据当年可使用的岗位指标数进行择优评议推荐。

第四章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第十八条 基层单位审核评议推荐。各基层单位指派专人对申报材料逐项审核，层层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在个人申报的基础上，对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进行全面考核，提出是否同意申报的意见。在本单位范围内，公开展示申报人员的工作成绩和教学科研成果等材料，同时按以下程序进行评议推荐：

(一) 述职、民意测验。申报人员必须在本基层单位述职并接受民意测验。参加述职、民意测验的人员由所在单位的党政领导和教师代表等组成，不得少于 15 人。通过申报人员述职，考察其工作业绩，对申报人员做出客观、全面的评价，民意测验结果是基层单位推荐评议的重要依据，赞成人数超过半数的方可申报。

(二) 召开基层单位推荐考核小组会议。基层单位推荐考核小组结合民意测验情况，全面了解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知识结构、学术水平、教学科研能力、专业建设业绩、组织协调能力和发展潜力，对其进行公正客观的评价并提出评价意见，并按照规定资格条件以及可使用岗位指标数，在符合条件的人员中择优评议推荐，经无记名投票，赞成票超过半数方可上报学校。

第十九条 材料审核。各基层单位指定专人对择优推荐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逐项审核，确保材料的真实性、一致性、规范性，并统一报学校职称工作职能部门。学校职称工作职能部门会同教学、科研、学工等相关职能部门，对通过初审，拟提交评审的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将审核结果反馈相关单位和申报人员个人。

第二十条 材料公示。学校职称工作职能部门将申报人员的《江苏省高校教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情况简表》和《江苏省高等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的电子版在学校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同行专家鉴定。在规定时间内，由学

校职称工作职能部门将申报人员的代表作送至相关专家处，进行同行专家鉴定。

第二十二条 学科评议组评议。学科评议组对申报人的业绩、成果及其他材料进行评议，并结合基层单位推荐结果、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意见以及思想品德考核和教学能力质量考核结果等各方面，在学校规定的指标数范围内进行无记名投票，赞成票超过半数的申报人员方可提交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二十三条 学科评议组评议结果在校内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第二十四条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在不少于规定的执行委员人数出席的情况下进行评审工作，按照国家、省市和学校的政策条件标准对申报人员送评材料和学科评议组的意见进行评审。凡破格晋升的申报者、成果共用发生争议或材料与实际工作有出入、论文雷同需核实者以及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认为必须到会答辩才能判定水平的，由学校职称工作职能部门负责通知其到会答辩。

会议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赞成票超过出席会议委员 $\frac{2}{3}$ 的为通过。未出席评审会议或者中途离会，未参加评审过程的委员不得投票、委托投票或者补充投票。

对评审未获通过的对象，当年不得进行复议、复评。

评审会议进行记录。内容包括开会时间、地点、出

席对象、会议议程、投票结果等。召开评审会议时，除执行委员和学校职称工作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外，其他人不得列席。

第二十五条 结果公示。对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人员，在校内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第二十六条 评审结果学校公示结束 1 个月内，学校将评审结果报送省农委备案，并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公开发布。由学校颁发统一印制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评审材料退回申报人，评审结果等相关材料归入学校及本人档案。

第五章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第二十七条 基层单位审核评议推荐。各基层单位指派专人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履行岗位职责情况 进行全面考核，提出是否同意申报的意见。在本单位范围内，公开展示申报人员的工作成绩和教学科研成果等材料，同时按以下程序进行评议推荐：

(一)述职、民意测验。申报人员必须在本基层单位述职并接受民意测验。参加述职、民意测验的人员由所在单位的党政领导和教师代表等组成，不得少于 15 人。通过申报人员公开述职，考察其工作业绩，对申报人员做出客观、全面的评价，民意测验结果是基层单位推荐评议的重要依据，赞成人数超过半数的方可申报。

(二)召开基层单位推荐考核小组会议。基层单位推荐

考核小组结合民意测验情况，对其进行公正客观的评价并提出评价意见，经无记名投票，赞成票超过半数方可上报学校职称工作职能部门。

第二十八条 材料审核。各基层单位指定专人对推荐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逐项审核，并统一报送学校职称工作职能部门。职称工作职能部门会同教学、科研、学工等相关职能部门，对通过初审，拟提交评审的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将审核结果反馈相关单位和申报人员个人。

第二十九条 学科评议组评议。学科评议组对申报人的业绩、成果及其他材料进行评议，并结合基层单位推荐结果及思想品德考核和教学能力质量考核结果等各方面，在学校规定的指标数范围内进行无记名投票，赞成票超过半数的申报人员方可提交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三十条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在不少于规定的执行委员人数出席的情况下进行评审工作，按照国家、省市和学校的政策条件标准对申报人员送评材料和学科评议组的意见进行评审。

会议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赞成票超过出席会议委员 $\frac{2}{3}$ 的为通过。未出席评审会议或者中途离会，未参加评审过程的委员不得投票、委托投票或者补充投票。

对评审未获通过的对象，当年不得进行复议、复

评。

评审会议进行记录。内容包括开会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议程、投票结果等。召开评审会议时，除执行委员和学校职称工作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外，其他人不得列席。

第三十一条 结果公示。对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人员，在校内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第三十二条 评审结果学校公示结束 1 个月内，学校将评审结果报送省农委备案。由学校颁发统一印制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评审材料退回申报人，评审结果等相关材料归入学校及本人档案。

第六章 监 督

第三十三条 为保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客观、公正、公平，防止各类违规行为，学校纪委、监察部门对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进行监督，并接受相关投诉和举报。

第三十四条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评审评委、学科评议组成员本人或者其直系亲属申报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该评委或成员应当申请或被告知回避，当年不得参加与本人或直系亲属相关的评审工作。

第三十五条 对不能执行国家、省市及学校有关规定和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违反程序和评审纪律，超越评审范围和权限，不能保证评审质量，不能正确履行评审职责的评委会及其委员、学科评议组成员，学校将根

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视情况和程度，采取限期纠正、取消委员（成员）资格、通报批评、停止评审、取消评审权、宣布评审结果无效等处理措施。

对违反政策规定、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一经查实，将严肃查处。已聘任上岗者，撤销其相应任职资格，三年内不得申报评审，并视情况给予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当年评审没有通过的，一年内未取得重要业绩，第二年原则上不得申报；连续两年评审没有通过的，第三年不得申报。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未涉事宜，按上级相关规定执行。本办法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2018 年 6 月 13 日